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換生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 14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國際視野與學習領域，鼓勵學生前往國外姐妹校進修，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校級交換學生計畫。院級及系級交換學生計畫悉依各學院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三、交換學生申請資格：

（一）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二年級、七年一貫制學士班五年級以上學生、研究所碩士班（不含碩士班在職專班）及博士生，應屆畢業生須經系所主管同意並符合本校延畢之規定。

（二）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

1. 僑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僑居地之學校；另領取臺灣獎學金者，不具申請資格。

2. 凡領取中華民國政府或本校核發之獎學金進入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不得參加交換學生甄選。

3. 語言能力、依本要點外國語文能力標準（附件一）辦理。

四、交換學校：

（一）本校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專院校非教育部認可者不得承認學分。

（二）交換學校以與本校有簽定交換生制度之姐妹校為限。各校交換規定，依各校相關要求辦理，中國大陸地區學校依我國教育部規定辦理。

五、本校學生前往各締約學校研修，以一次為限，交換研修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中國大陸地區學校以一學期為原則。（實際交換學期時間需依各校規定辦理）

六、甄選方式：

（一）由國際交流中心主任為主席，另選三位教師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事宜。

（二）錄取最低標準八十分。

（三）採初審書面資料及複審口試甄選（書面資料五十%，口試五十%）。初審由系所進行審查，複審由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系所依據本要點進行初選。選出入選者後依國際交流中心發函公告之截止日期，檢具初選會議紀錄檢送國際交流中心，另同時併送學院存查。

七、申請方式：申請方式：國外及中國大陸地區學校審查與收件作業一年受理兩次，第一次於三月十五日截止收件，第二次於九月三十日截止收件。請備齊下列申請資料，至國際交流中心國際合作組提出申請。（一）檢附資料一覽表（附件二）。

（二）本校赴國外交換學生申請表（一所學校填一張申請表，至多申請二所、附件

三)。

(三) 推薦函一封(附件四)。

(四) 在校成績單中、英文版各一份(若申請學校並無要求英文成績單，則可免附)。

(五)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大學部免附)。

(六) 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檢定成績(依交換學校標準辦理，若無要求可免附)。

(七) 學習計畫。

(八) 自傳。

(九) 交換學校要求之文件(中國大陸地區學校需檢附身體健康證明)。

(十)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十一) 家長同意書(滿二十歲者免附、附件六)。

上述申請資料，請檢附正本一份，影本三份，依序排列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分成四份繳交，勿裝訂或另加封面。

研一生尚未有前一學年成績單者，請繳交大學畢業成績單。

八、作業程序由本中心統一公告甄選消息並辦理甄選事宜，召開審查會議並公告結果名單，之後由本中心匯整名單薦送締結學校，進行最後審查，待締結姐妹校通知結果。

九、校內審核標準：依申請人所繳交之書面資料及口試表現綜合評定。

(一) 語文能力(依各締結學校或該研習系所之要求，若無規定則可免附)。

(二) 成績單及學習計畫三十%。

(三) 其他專業表現二十%。

(四) 口試成績五十%。

十、啟程與返國義務：

(一) 啟程須知

1. 交換生取得錄取交換入學許可後，護照、簽證、機票、機場接送、保險、宿舍申請、學分抵免等個人事宜，須自行辦理。並依據交換學校開學日期，自行決定前往日期後辦理暫時離校出國程序。

2. 所有錄取學生須於出國交換前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若交換學校另提供保險，則同學可選擇抵達當地後再購買，本校不負替同學購買保險之責任與義務。

3. 本校無法提供交換學生宿舍住宿之保證，各交換學校亦無法保證提供該校宿舍之責任，依各校申請要點由學生自行申請。未申請到宿舍之同學，請同學需自行安排外宿事宜。

(二) 返國義務

1. 交換生應於進修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心得報告書(含紙本與電子檔)至本中心，並由本中心公開上傳。

2. 交換生得必要時盡力協助本中心之要求，提供各類交換經驗傳承。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甄選期間

- 1.交換生經校內甄選通過後，除依不可抗力，且附具體證明，不得無故放棄交換資格、不得更換學校或提前返國，如有上述情事，不得再申請交換計畫。
- 2.經本校校內甄選通過者推薦至簽約校時，如未通過該校審核，錄取資格即取消，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
- 3.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或延後，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
- 4.取得交換學生錄取資格者，須於期限內繳交「錄取資格確認書」及「家長同意書」，確認出國交換意願及保證出國期間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否則視同棄權。
- 5.薦送學生於締結學校發與入學許可後，仍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註冊及繳交相關費用。

（二）交換期間

- 1.交換生應於抵達後二週內填寫「國立臺南大學選送學生出國交換研習抵達/返國通知書」並 e-mail 回覆本中心。
- 2.申請人交換期間與甄選時身份必須一致，不得辦理本校畢業、休學或延畢等手續，如有此等情事發生，將立即取消交換生身份。
- 3.若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具體理由，需提前終止交換計畫，需告知本中心取得兩校同意。交換生未徵得雙方學校同意前，不得任意中止或自行返國。

（三）學分抵免

- 1.欲抵免系所學分，應在出國前先與原系所討論預計抵免科目，抵免學分數及抵免原則應依本校教務處「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若因在國外所修學分無法抵免，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需自行承擔後果。
- 2.返國後，請將成績單正本及抵免學分申請表送至系所於系所會議決議，再由系所檢附申請者成績單正本、抵免學分申請表、系所會議紀錄以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換生申請表」影本，一併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審核。
- 3.相關學分費之收取，依雙方交流契約辦理；如無相關規定或締結學校無收取學分費者，交換學生應於返國辦理學分抵免時，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分相關費用。
- 4.學分抵免需於辦理本校畢業手續前完成；畢業手續完成後，即不得再要求辦理學分抵免。

（四）役男出國

- 1.尚未履行兵役之男性申請者，皆須辦理役男出境手續。收到申請學校的錄取通知書，確定就讀並於出境四十天前，需上網至學務處「表格下載」之「兵役」下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在學役男申請出國簽辦單」。填寫表格後，備齊

相關文件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後續相關事宜。需備齊下列文件：

- (1) 系所推薦函。
- (2) 錄取通知書影本（請檢附中文譯本）。
- (3) 護照影本（役男有效期限護照）。
- (4) 出國役男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5) 家長身分證影本。
- (6) 家長同意書。

2.簽辦單上出國日期請填寫實際出發日與返國日，切勿填寫交換課程之期程。

3.出國前，要攜帶護照至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蓋章。

4.役男需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者，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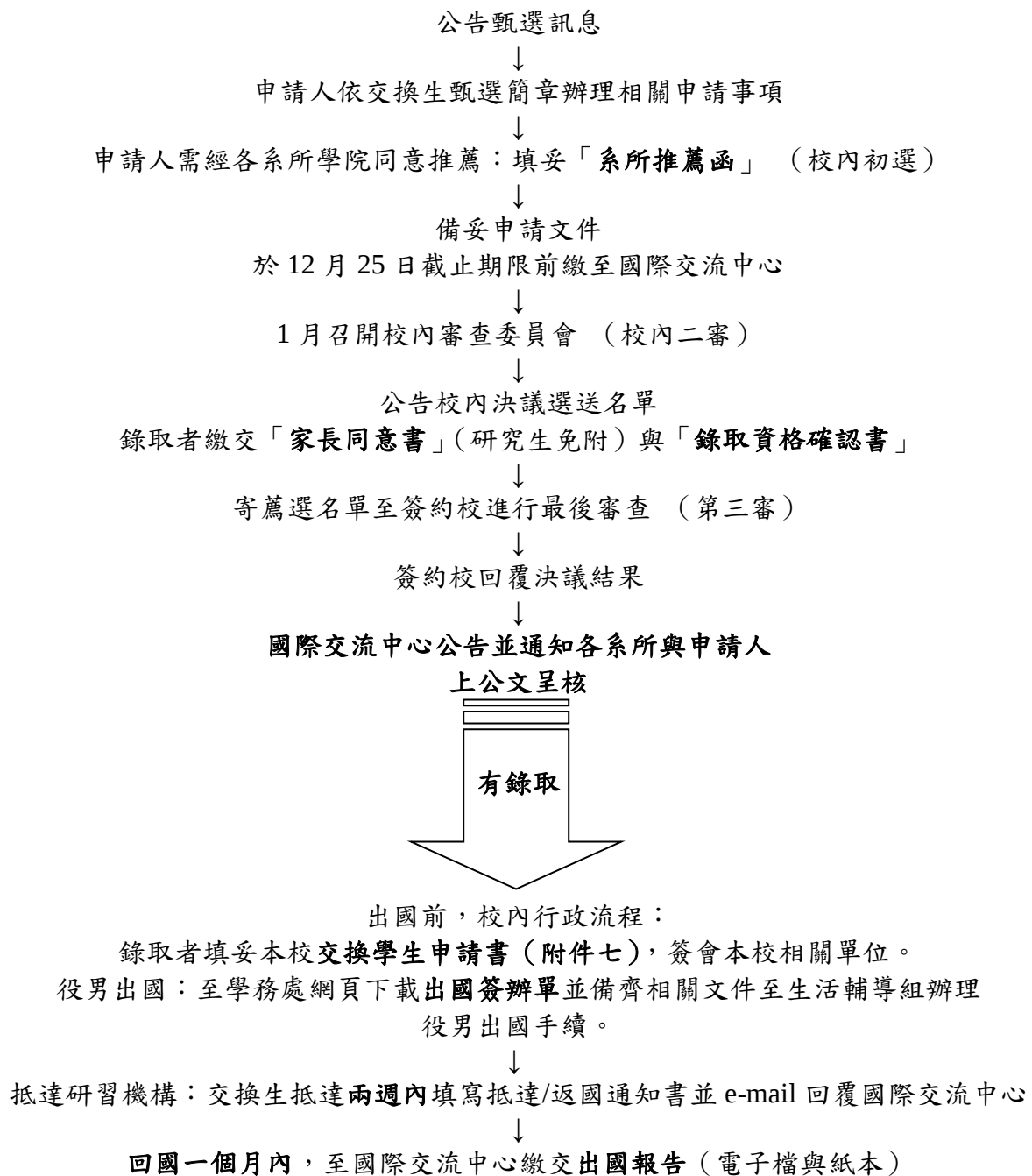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未經本審核程序擅自申請者不具備本校交換生身分，本校得拒絕學分抵免等相關程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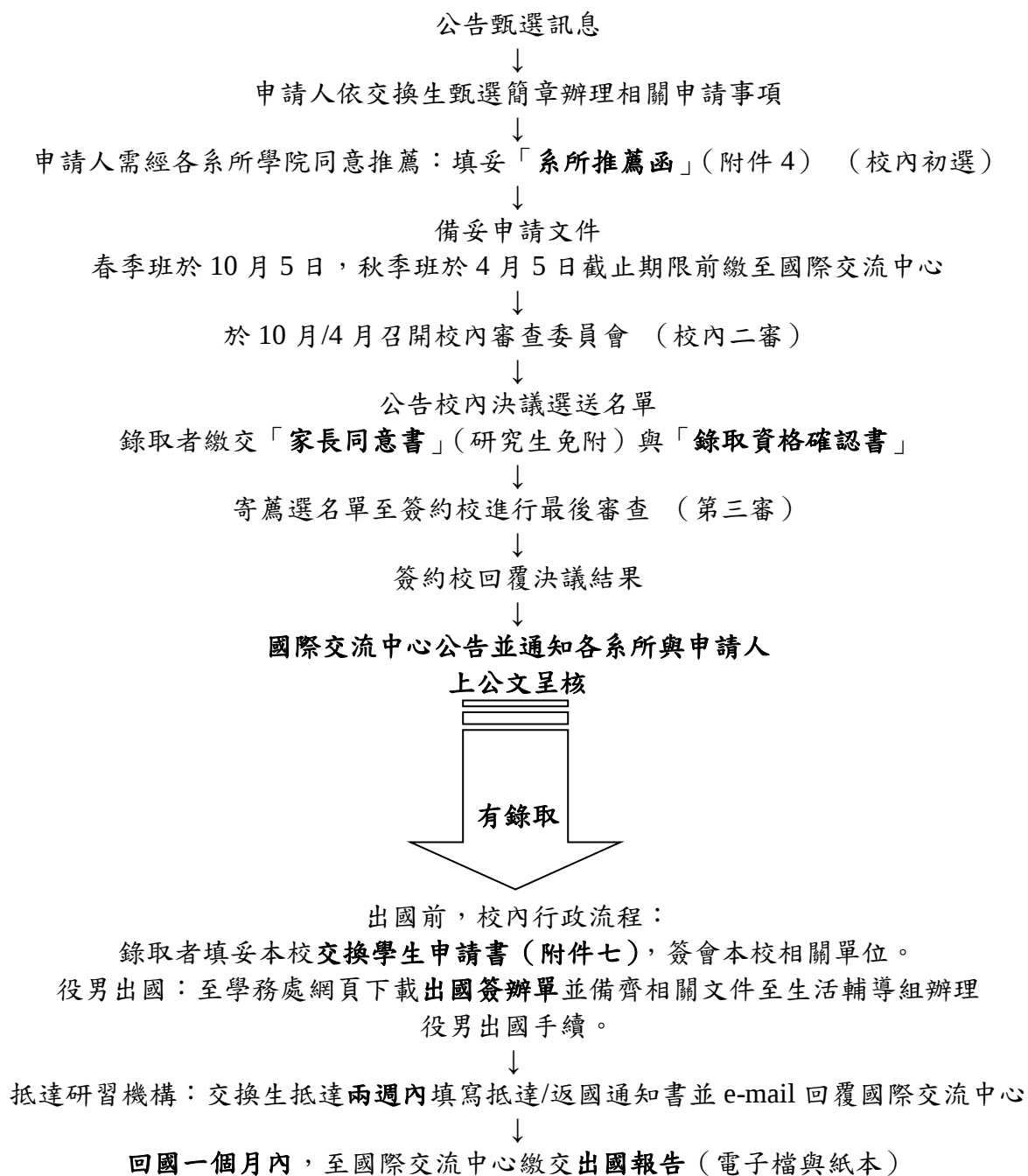
附圖一

(簽約校) 非中國大陸地區交換生申請流程圖



附圖二

(簽約校) 中國大陸地區交換生申請流程圖



附件一

外國語文能力對照表

外語能力檢定項目	最低分數標準	臺灣辦理機構
英語		
托福網路化測驗 iBT	79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電腦測驗 CBT	21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雅思測驗 IELTS	6.0	英國文化協會
日語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2 級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法語		
DELF/DALF 法語鑑定文憑	B1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TCF/TCF-DAP 法語能力測驗	B1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FLPT 法語能力測驗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口試成績 S-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德語		
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	德國文化中心
TestDaF 德語鑑定考試	TDN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FLPT 德語能力測驗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口試成績 S-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西語		
DELE 西班牙國家語言檢定考試	B1	文藻外語學院西語系 歐美亞語文中心
FLPT 西語能力測驗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口試成績 S-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 本外語能力標準表僅為校內甄選參考，不代表姊妹校要求之語言成績標準。
2. 以上參考教育部 99 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要求，以及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換生申請 檢附資料一覽表

一、報名申請交換生（請依截止日期將文件繳交至國際交流中心）

※ 請詳閱注意事項並檢附相關表件，於繳交前逐項勾核資料是否其齊全。

※ 所有書面資料請提供 **A4 格式**，並以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

項 次		填寫說明、注意事項	檢查 勾記
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換生申請表	可至國際交流中心網頁下載表格	☐
2	在校成績單中、英文版各一份	1.大學部：大學在校成績單中、英文版各一份； 2.研究所/博士班：大學與碩士在校成績單中、英文版各一份	☐
3	推薦函	可至國際交流中心網頁下載表格	☐
4	外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單	請依照申請之學校語言要求	☐
5	※大學畢業證書中、英文影本	碩士班或博士班申請人請備齊文件；大學部申請人無須準備此份資料	☐
6	自傳（Personal & Education Details）	1. 請簡略介紹自己、個人教育背景（含高中、大學）、著作或獲獎狀況及其他表現； 2. 中、英文各一份	☐
7	學習計畫（Study Plan or Statement of Purpose）	請繳交中、英文各一份	☐
8	其他：_____	請附上並註明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資料	☐
9			☐
10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交換生申請表（錄取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需與護照同）
系所：_____系/所 _____年級	學號：
性別： ☐ 男 ☐ 女	兵役狀況： ☐ 已服 ☐ 未服 ☐ 免服
手機：_____電話：（ ）	身分證號碼：
E-mail:	
戶籍地址：	
※申請就讀交換學校 國家：_____校名：_____ 主要修課系所：	
※欲赴姐妹校修讀課程（名稱）：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一年級 上學期____分/下學期____分；二年級 上學期____分/下學期____分 三年級 上學期____分/下學期____分；四年級 上學期____分/下學期____分	
※語文能力證明 測驗名稱：_____分數：_____考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語文能力補充說明（若無任何語文能力證明）：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請檢附相關文件（請勿裝訂），送交國際交流中心辦理。 2. 交換生出國研修學分，所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與教務處審核採認。	

申請人簽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主任 / 研究所所長簽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導教授（研究生）簽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換生
推薦函

壹、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系所		學號	
-------	--	----	--	----	--

貳、推薦人資料

[illegible]

單位主管：_____

附件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換生錄取資格確認書

本人 _____，(學號： _____) 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_____
系/所， _____年級學生。申請經由本校國際交流中心辦理之 20____/20____年交換學
生計畫，錄取至 _____(國家) _____大學，交換期自 _____年 _____
月至 _____年 _____月止。

針對以下幾點聲明，本人願遵守並自負一切責任：

- 一、若因資格不符交換學校規定，而被交換學校拒絕入學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 二、恪遵本校及交換學校之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
- 三、本人在國外就讀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以及海外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
- 四、若因參加交換計畫影響畢業時間，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本人將自負全責。
- 五、交換期間需隨時主動與本中心聯繫，以確認在交換學校之動態。
- 六、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一旦簽署本書即不得以其他理由放棄交換資格或擅自中
斷交換學校課業。於正常修業期限外進行交換者，確認錄取後不得無故放棄交換資
格，逕行辦理離校手續。
- 七、交換計畫結束後，按時回到原就讀系所就讀，不得擅自延長在交換學校交換期，或
滯留當地不返國；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出國交換心得報告乙份。

八、交換期滿回到本校有義務參加本中心交換生相關活動以推廣交換學生事宜。

學生簽名： _____ 監護人簽名： _____

學生證字號： _____ 與學生關係：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系所主管簽名：

日期：

※ 錄取資格確認書填妥後，監護人及學生與系所主管需親筆簽名並加註日期，將本確認書正本
親自繳至本校國際交流中心，完成錄取資格確認；未於期限前繳回本確認書者，視同放棄錄
取資格。

※ 請各錄取人將本錄取資格確認書自留影本一份備存。

附件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換生

家長同意書

(未滿 20 歲需檢附)

本人同意現就讀於國立臺南藝術大學_____ (系所名稱與年級) 之子女
_____ (申請學生姓名)，於_____年____月至 _____年____月，以交換學
生之身分至 _____ (國名) _____ (學校名稱) 就讀。在此期間，遵守本
國及留學國一切規定，於結束時按時返國，決不滯留當地。

特擬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立書人 (家長)：

(簽章)

聯絡電話：

地址：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換學生申請表（錄取後）

個人 資料	中文姓名：		系所年級 班別		一寸半身照片	
	英文姓名：		學 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 資料 (均請詳填)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須經常保持有效收件）：					
戶籍住址						
賃居住址						
出國時間		預計回國時間				
交換學校						
擬申請進修之 系所、課程簡述						
系所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國際交流中心	教務處	學務處	校長簽章			

※ 各單位請就交換學生權利義務關係（含各項繳費規定）詳列於本申請表內。

※請交換學生於實際回國後一個月內至課務組辦理回國報到手續。

申請人簽章:_____

附件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換
抵達/返國通知書

☐ 抵達通知： 抵達研習單位 2 週內須填送並 e-mail 回覆本校國際交流中心		
姓名	中文：	英文（同護照）：
就讀系所/組別/ 年級		
申請研習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_月。	
研習地點	國家/城市：	學校/機構名稱：
出國人 國外通訊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地址：
國外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地址：
國內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地址：
實際出國日期	出國： 年 月 日	（預計）返國： 年 月 日
☐ 返國通知： 返國 1 個月內須完成出國交換報告書，e-mail 電子檔並將紙本送至本校國際交流中心存查		
實際返國日期	出國： 年 月 日	返國： 年 月 日

※國際交流中心 E-mail：em1142@mail.tnnua.edu.tw。

附件九之一

心得報告書封面參考格式：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交換生心得報告書

交換生姓名：

交換生系所：

交換生學號：

研修國別：

研修大學：

研修系所：

出國日期：

回國日期：

報告日期：

修讀學分總數：

附件九之二

交換生心得報告內容大綱（參考格式）

原就讀學校、科系、年級	
姓名	
研修國家	
研修學校	
出國/返國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 緣起 2. 研修學校簡介 3. 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課內） 4. 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 5. 感想與建議	

心得報告書格式及應載事項：

一、規格：「A4」大小。字數至少 **2,500** 字以上

二、形式：採直式編列。

三、結構：依序具備封面、正文、照片，並加註頁碼。

四、名稱：應能表現出國交換研修主題。

五、心得請至少插入 1 至 2 張照片，每張照片需附上文字解說（整份檔案大小勿超過 8MB）